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自身稳健发展的关系，实施持续、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